

臺北市政府 108.06.10. 府訴三字第 108610279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0526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月薪新臺幣（下同）2 萬 8,0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ARxxxxxx，下稱○君）於本市士林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地點）內從事看護工作，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下稱士林分局）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1 日調查被看護人意外死亡時查獲。士林分局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乃以 108 年 1 月 4 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 108300032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

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186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8 年 1 月 15 日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0526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 .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 . . .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 . . .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

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受照護者因新舊外籍看護承接與轉出之空窗期，亟需專人看護；訴願人常看見醫院公布欄張貼合法臨時看護聯絡資訊，因此對於此次人力仲介媒合之臨時看護○君以為是合法引進，況訴願人支付看護月薪 2 萬 8,000 元已高於一般外籍看護標準，故當然不會去懷疑○君是非法居留之外勞；又訴願人配偶具有合法聘僱外籍看護資格，何必以高薪冒險聘用非法外勞。原處分有違反行政行為內容明確性原則之違法，應撤銷。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外國人○君於系爭地點內從事看護工作，有士林分局 108 年 1 月 4 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 1083000329 號函所附案件通知書及訪談訴願人、○君之調

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常看見醫院公布欄張貼合法臨時看護聯絡資訊，因此以為○君是合法引進，況訴願人支付月薪高於一般標準；又其配偶具有合法聘僱外籍看護資格，不需聘用非法外勞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並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查：

(一) 卷附士林分局 107 年 12 月 21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 警方今(21)日因調查○○○(10.07.14)意外死亡案，於製作證人印尼籍看護○○○(1987/○○/○○ 護照號碼：ARxxxxxxx)筆錄時，經警方查證○○○為逃逸外勞，該名逃逸外勞○○○是否為你所雇用？答 該外勞○○○是我所雇用。問 你是否知道○○○為逃逸外勞？答 我不清楚。問 你於何日期開始雇用逃逸外勞○○○？已雇用工作多久？其工作之內容為何？答 民國 107 年的 10 月或 11 月開始雇用○○○的，工作內容是照顧我公公○○○(洗澡、吃飯、餵藥)。問 你如何聘僱○○○來你住處從事看護之工作？由何管道應徵？答 我是從臉書一個叫○○○與外勞的社團發現有一些仲介在外面貼的文章，撥打上面的電話聯繫到，因為一開始我跟這個仲介留了我的聯絡方式後，他們後來主動有再用電話跟我聯絡，因為每次撥打來的電話號碼都不同所以我就沒有把這些電話輸入聯絡人，現在也找不到這些通話的紀錄，那名仲介說因為她住在新竹還是桃園我記不起來了，所以簽約很麻煩所以後來我跟他講好後仲介就把外勞○○○載進我的住處了。已雇用的時間一個月到兩個月不等，我只付過 1 個月份……薪水給○○○，應該是 11 月份的薪水……。」等語，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二) 卷附士林分局 107 年 12 月 21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 你逃逸後是否有非法工作？雇主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答 我逃逸後有非法工作。我都是到處做看護的工作，現在是在我照顧的阿公○○○家裡工作……，地址我沒有記起來。雇主是○○○的兒子及媳婦，我都稱呼他們老闆跟太太，我有我太太的賴，暱稱是○○。問 你所稱之太太是否就是今日○○○發生意外跌倒時，與妳在臺北市士林區○○路○○巷○○號○○樓屋內之○○○？答 沒有錯。問 為何人雇用你？於何時開始開始雇用？工作期間、性質及待遇如何？有無仲介？答 就是太太(○○○)。大概是一個月前，大約是 107 年 11 月初的時候。工作的內容是照顧○○○的生活起居，包括幫他洗澡跟吃飯，每天工作的時間大約是早上 07 時許到下午 13 時許，然後從 15

時 30 分許再到晚上 18 時許。看護的工作收入每個月是新臺幣 28000 元.....。」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

(三) 據上，雖訴願人主張其常看見醫院公布欄張貼合法臨時看護聯絡資訊，因此以為○君是合法引進，況其支付看護月薪 2 萬 8,000 元已高於一般外籍看護標準，故當然不會去懷疑○君是非法居留之外勞；又其配偶具有合法聘僱外籍看護資格，何必以高薪冒險聘用非法外勞等語；惟訴願人自述其配偶是具有聘僱外籍看護資格，據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資訊顯示，訴願人之配偶合法聘僱外籍看護工已有多數；是訴願人家庭非第 1 次聘僱外籍看護工，難謂其不知相關法令或不知情；訴願人未依循合法管道，卻自行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訴願人顯有過失。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盡雇主用人之注意義務，而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工作之事實，既無違誤，訴願人自應受罰。又原處分已記載訴願人違規之事實、時間、地點，並敘明理由、法令依據等，尚無違反明確性原則。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處以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